关于2026年秋季学期第二批研究生课堂教学准入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：

为保障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本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26年秋季学期第二批研究生课堂教学准入工作，**主要面向授课教师需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的情况**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准入讲授课程要求

授课学期：2027年春季/秋季学期

课程范畴：理论课程、实验/上机课程

二、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适用情况

1.已通过校院两级准入的教师讲授其他课程；

2.有授课经历且授课评价优秀的本校新聘教师/外聘教师（须**出具以往授课效果优秀证明材料**）；

3.已通过国际共建课、校企共建课立项，以及国际研究生全英文课程、学科领域AI课程的授课校外专家。

三、授课教师准入准备、学院准入工作及提交材料说明

1.授课教师准入准备

符合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适用情况的授课教师，请详细阅读制度文件（附件1）要求并积极做好备课及试讲准备，准备好全套教学文件（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和教案、课堂演示文档等），填写《授课教师免学校考核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学院准入工作及提交材料说明

各学院需严格执行制度文件要求，定期组织学院准入，认真检查教师完成培训、听课、助课、备课情况，组织教学材料检查及试讲，指导教师填写审批表。**审批表中学院审查需有具体明确意见**，不可只填写“同意”“通过”“合格”字样。学院、学部应持续指导备课检查及试讲不合格的教师改进提高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授课教师免学校考核审批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版及扫描PDF电子版）

（2）《授课教师课堂准入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纸质版及Excel电子版）

提交材料时间：11月30日，电子版发送yingshuang@hit.edu.cn，纸质版提交格物楼715室。

学校准入审查结果将在12月初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若有相关问题，可咨询研究生院。

联系人：英爽

电话：0451-86413071

附件1：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

附件2：授课教师免学校考核审批表（理论课实验课上机课均适用）

附件3：授课教师课堂准入考核汇总表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6年11月2日